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2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的通知: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对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P194N7H(1-1)
2、名称: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经一路与纬四路交口
5、法定代表人:许帮顺
6、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17年9月15日
8、营业期限:2017年9月15日至2037年9月14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与维修服务;建筑装修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已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2020年度报告、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形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光宽、董事会秘书曹振明、财务总监施秀莹等将出席本次会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提出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玲
电话:0551-67116520
传真:0551-67126929
电子邮箱:ahjj@gourgen.com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4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5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5元/股,最低价为24.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30.3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鸿中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业务板块调整和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汇鸿中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开元医药”)20%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3,231.60万元。2021年4月15日,转让方汇鸿中鼎与受让方燕立波、南京九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衡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汇鸿中鼎将其持有的开元医药20%的国有股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截至2021年4月30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已向汇鸿中鼎和受让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苏产交(2021)100号),汇鸿中鼎已收到受让方的全部股权转让交易价款3,231.60万元,同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60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函告,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数据,获悉华天集团所持本公司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华天集团 | 第一大股东 | 10,000 | 2020-08-26 | 2021-04-30 |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22% |
| 华天集团 | 第一大股东 | 4,120 | 2018-11-02 | 2021-04-2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 12.45% |

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2020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被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被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天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0,90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华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0股,其所持本公司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解除质押的《通知》;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52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涉案材料。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 | 受理法院 | 受理时间 | 案件简述 | 诉讼请求 |
|---|---|---|---|---|---|---|---|
| 1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圆成、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520万元 |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1年4月1日 | 2017年6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集团出借信托贷款15亿元。新光集团以其持有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125000万股股票为15亿元本金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款项逾期未支付,构成违约。 | 1、判令对被告新光集团所持有的新光圆成12500万股股票之权益分派股息红利优先受偿;和划股息红利6250万元资金至原告信托财产专用账户;2、判令被告以质押股票股息红利偿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75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598.22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35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世纪新元 | 是 | 21,140,000 | 3.12% | 0.93% | 是 | 否 | 2021年4月29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非融资类质押 |
| 世纪新元 | 是 | 22,760,000 | 3.36% | 1.00% | 是 | 否 | 2021年4月29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非融资类质押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世纪新元 | 676,971,198 | 20.74% | 297,080,000 | 340,990,000 | 50.37% | 14.08% | 153,300,000 | 44.96% | 151,488,048 | 45.09% |
| 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1,486,283 | 4.02% | 46,568,800 | 46,568,800 | 49.81% | 2.00% | 0 | 0.00% | 0 | 0.00% |
| 曹鹏坪 | 54,307,770 | 2.39%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40,798,327 | 75.00% |
| 深圳市元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44,336,163 | 1.95%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867,191,414 | 38.10% | 342,468,800 | 388,558,800 | 44.82% | 16.08% | 153,300,000 | 39.68% | 192,286,375 | 40.01% |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为自身非融资类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4,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4%,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对应融资金额为0.7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0,5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占公司总股本的9.25%,对应融资金额为4.30亿元。

3、上述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36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陕西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活动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
活动方式:通过“全景·路演天下”平台,以线上交流方式进行
网址:http://rs.p5w.net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刘瑞轩,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丁震,财务总监王亚星及证券管理部、财务部相关工作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IMIR@000516.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9-87217854
电子邮箱:IMIR@000516.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看具体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29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皖01民初912号民事判决书。针对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保理”)与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江经贸”)、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行贸易”)、本公司、夏建统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诉讼案件进展

针对正奇保理与一江经贸、连行贸易、本公司、夏建统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一江经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原告正奇保理支付应收账款8,000万元及逾期付款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

2、被告连行贸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原告正奇保理支付融资利息1,280 万元;

3、被告连行贸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对被告一江经贸所承担的债务在 8,000万元融资款范围内原告正奇保理承担回购责任,并同时向原告支付逾期回购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166,000元。在被告连行贸易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后,保理债权转移给被告连行贸易所有;

4、被告夏建统对本判决第二、三确定的被告连行贸易所承担债务向原告正奇保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夏建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连行贸易追偿;

5、被告一江经贸、被告连行贸易、被告夏建统任何一方向原告正奇保理履行了上述给付义务,则其他各被告对于原告正奇保理相应的给付义务予以免除;

6、驳回原告正奇保理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正式生效。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皖01民初91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30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民初2193号民事判决书。针对本公司诉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夏建统、夏建军、黄杰追偿权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诉讼案件进展

针对本公司诉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夏建统、夏建军、黄杰追偿权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代偿款 87,263,142.73 元及利息657,494.45元,以上本息合计87,920,637.18元;

2、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夏建统、夏建军、黄杰对上述第一项中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各承担六分之一的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已清偿部分向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追偿。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正式生效。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民初219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37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6月28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鑫先生、金新先生、翁巍先生、许立俊先生、陈云麒先生、陆晓冬先生、苏耀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40)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39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6月28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鑫先生、金新先生、翁巍先生、许立俊先生、陈云麒先生、陆晓冬先生、苏耀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任期三年。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6月28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伍爱群先生、温其东先生、郝玉成先生、严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任期三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伍爱群先生自2016年11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换届任期至2022年11月1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伍爱群先生、温其东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郝玉成先生、严嘉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郝玉成先生、严嘉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任期至2021年6月28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提名顾文女士、蔡云泉先生和金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3),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将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公司对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鑫,男,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杭州金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圈广电子科技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索广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战略企划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金新,男,1963年生,大专学历,在职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有色金属研究所研究室党支部书记、主任、所长,上海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二部副总经理、股权管理部综合事务总经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制造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管理总监兼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科技质量办公室主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管理总监、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科技质量办公室主任,上海索广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翁巍,男,1971年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市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许立俊,男,1968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化工厂有限公司工艺员、总工办科员、市场部见习主管、资产部业务主管,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资产部不动产管理,上海华谊集团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吴泾土地转型研究室副主任。现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吴泾土地转型研究室副主任。

陈云麒,男,1963年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贴专家。曾任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机械量研究室高级工程师、检测仪表总部部长、所长助理、副所长、副院长,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国资委系统知联会副会长,上海市自动化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协会副会长,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陆晓冬,男,1970年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新新机器厂技工学校教师、教务主任,劳动人事处科员、副处长,上海扎努西电气机械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科科长、行政人事部部长,上海双桦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鸿源数显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部部长,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部部长、党委书记助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干部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办公室主任、上海仪电培训中心副主任。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办公室主任、上海仪电培训中心副主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苏耀康,男,1962年生,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亚明灯泡厂团委副书记、总师办职员,上海亚明灯泡厂照明成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亚明灯泡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伍爱群,男,1969年生,工商管理博士,研究员,高级会计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中心科研部主任。现任上海航天信息科技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城市风险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等。同时担任上海投资咨询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温其东,男,1962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项目经理、会展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郝玉成,男,1967年生,大学学历,研究员。曾任机械工业部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室主任、中心副主任、经营处处长、副所长、所长,国机集团中央研究院副总工程师、信息化与智能化研究所所长,国机集团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国机智能技术研究院院长。

严嘉,男,1971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美国宝维斯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华法律集团运营总监,现任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附件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文,女,1972年生,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干部部部长、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会主席。现任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会主席、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蔡云泉,男,1966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长虹色织厂财务,上海衡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日合作上海九荣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新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部经理助理兼审计主管,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金艳春,女,1979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物理光学仪器厂劳动人事科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组织员、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天平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上海精科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行政人事部经理,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38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文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任期至2021年6月28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提名顾文女士、蔡云泉先生和金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将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公司对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40)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1-040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慧享中心2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6 | 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1年度